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4）沪锦律非（证）字 27--5 号

致：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2014）沪锦律非（证）字第 27 号《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申购报价过程的合规性、发行结果的公平性以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过程，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4年4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申报事宜。

3、2014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568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本次发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原名“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2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496”，股票简称“长江股份”。200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暨修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长江精工”。2008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股票简称变更为“精工钢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22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4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568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50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非公开发行新股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分别于2014年1月9日及2014年10月13日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及承销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瑞银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银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资格，并具有承销本次本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如下：

1、发送《认购邀请书》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其与瑞银证券共同确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4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瑞银证券通过电子邮件合计向121名（存在重复计算）投资者发送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截至2014年10月16日，瑞银证券和发行人又陆续收到5家符合条件的机构及自然人表达认购意向，瑞银证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该5家机构及自然人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综上，本次发行共计向126名（存在重复计算，扣除重复计算部分为10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表达认购意向的71名投资者、不少于20家基金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及不少于5家保险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向投资者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

报价单》，系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重要声明、申请人名称（或姓名）、申购人股票账户名称、认购信息、退款银行信息、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申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及瑞银证券合计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共计 16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及定价原则，发行人和瑞银证券对所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申购报价单》提交时间、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后，发行人和瑞银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45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46,475
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	2,000	16,900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675
	合计	10,000	84,500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获配数量后，发行人与瑞银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通知各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将申购资金足额汇入主

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4、验资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瑞银证券已收到最终发行对象缴入的申购资金 84,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73,13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主体资格、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保证金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4、发行对象已经全额缴纳申购资金；且发行人已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主承销商关联方清单，发行对象出具的《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发行对象与出资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查询发行人、主承销商、发行对象的有关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就本次发行获配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

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丁启伟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谢 静

经办律师: _____

杨 晖

2014年10月29日